

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15 年 4 月，兰强、林洪全分别将其持有的 10%、1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莱瑟；林洪全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大全投资；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中融泰、若水善帮、朗净时代；2018 年 7 月，上述机构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海丝环保；（2）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20 年 3 月增资入股公司；（3）泉州市国资委通过泉州水务集团分别持有海丝环保 100%的股权和蓝深优势 80.50%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西藏莱瑟等 5 名机构股东投资公

司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是否已经触发及履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2) 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泉州水务集团作为国资批复主体的依据（如主管部门授权其对股权投资事项进行管理的文件等）；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 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是否与海丝环保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要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 公司与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源新材料，与绿地环保共同投资永春绿地，与北京桑德共同投资云霄桑德，与高学理共同投资蓝深研究院；(2) 公司参股泉州水质检测、海丝节水2家公司；(3) 子公司蓝深技术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4) 子公司蓝联科的定位为公司整个集团的采购供应链管理平台。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投资兴源新材料、永春绿地、云霄桑德、蓝深研究院的背景，上述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公司参股泉州水质检测、海丝节水的背景，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公司投资入股各

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注明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公允性；相关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4）子公司蓝深技术的注销原因、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5）子公司蓝联科的业务模式、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否仅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服务，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存在永春绿地 BOT、福建绿地 BOT、云霄县 BOT、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BOT 等 4 个项目；BOT 项目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等；除永春绿地 BOT 项目外，其他 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截至目前，云霄县 BOT 项目正在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待整体验收完成后，将依法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3）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子公司兴源新材料的熊猫牌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及熊猫牌冷热水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已于 2023 年 4 月到期；（4）公司及兴源新材料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1）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是否系办理、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主体；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如

有), 分别说明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上述 BOT 项目产生收入、净利润的占比情况, 公司未取得上述权证是否可能影响 BOT 项目的正常运营, 如是请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 云霄县 BOT 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 如是, 说明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过期卫生许可批件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是否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4)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兴源新材料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 如是, 请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同业竞争。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1) 官桥水务作为业主方管理官桥园区再生水厂, 该厂的污水设施的建设及运维均委托给公司实施, 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泉州市政排水承担城东、东海 2 个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但实际不从事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造等业务，建设内容大部分系分包采购；（3）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含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或相关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与公司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2）泉州市政排水的业务内容，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是否属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风险；（3）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合，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结合相关企业的业务内容、资产、人员、技术、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二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

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6.关于 BOT 项目会计处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已有 4 个 BOT 项目，分别是云霄 BOT 项目、常山 BOT 项目、永春绿地 BOT 项目和福建绿地 BOT 项目。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23 亿元。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列示说明各 BOT 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开始时间、完工时间、施工阶段收入确认金额及时间、实际收款时间、运营开始时间、合同约定运营年限、年管理费收入确认及收取时间；（2）举例详细说明 BOT 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履约进度等收入确认依据、时间及金额。工程施工阶段项目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重大调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

说明长期应收款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报告期内摊销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结合云霄 BOT 项目业主方的运营款项拨付安排、公司和云霄桑德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如是，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5）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核算内容。（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云霄 BOT 项目于报告期内确认建造期利息收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7）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贷款偿还问题而丧失项目收益权的风险、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 BOT 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7.关于经营风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94.80 万元和-5,591.69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5.89%，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99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28 亿元。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融资渠道是否通畅，与银行合作是否稳定，公司财务管理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流动

性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供应商。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福建双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 1 人；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实缴资本为 0，无参保人员。

请公司请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合作的必要性及采购真实性，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重、是否对公司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2）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供应商函证、走访情况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具体比重；（3）补充说明水排污管材管件的经销和直销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经

销商等合作的稳定性、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的复购率、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4）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7）补充说明长期应收款确认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8）对比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补充说明差异原因、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公司对关联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9）补充说明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的信息披露；（10）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各类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

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1) 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1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历史沿革概览及具体情况在 4-1-3 文件中详细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至(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

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